

简要说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包括北京市行政区划，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以及“十三五”时期监测指标，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数，私营个体、非公经济、中小微型企业基本情况等。

二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(一)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02)与原(GB/T 4754-94)的主要框架结构变化：

1.增加的门类：(1)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；(2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(3)住宿和餐饮业；(4)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(5)教育；(6)国际组织。

2.名称或范围进行调整的门类：(1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(2)采矿业；(3)制造业；(4)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(5)批发和零售业；(6)金融业；(7)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；(8)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；(9)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；(10)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(11)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。

3.取消的门类：(1)地质勘查、水利管理；(2)其他行业。

(二)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与原(GB/T 4754-2002)的主要框架结构变化：

1.门类名称调整：(1)“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”

更名为“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”；(2)“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”更名为“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；(3)“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”更名为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；(4)“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”更名为“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”；(5)“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”更名为“卫生和社会工作”；(6)“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”更名为“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”。

2.门类位次调整：(1)“批发和零售业”调至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之前；(2)“住宿和餐饮业”调至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之后。

3.门类范围调整：(1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(2)制造业；(3)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(4)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(5)金融业；(6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(7)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(8)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；(9)教育；(10)卫生和社会工作；(11)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(12)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。

(三)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与原(GB/T 4754-2011)的门类名称和门类位次无调整。